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履行相应的披露和审议程序。现将公司2015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实际	2015年度 预计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商品采购	3663	7,000
		商品销售		3,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商品采购	0	7,000
		商品销售	0	3,000
合计	——	——	3663	20,000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劝华电器”）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由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百货”）共同投资组建，是集电器、计算机、通讯设备、现代办公设备，批发与零售的综合性连锁企业。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劝华电器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关系。

2、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8亿元，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物资的零售、批发。集团旗下有中原百货华联店、中原百货滨海店、中原百货大港店。

中原百货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关系。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商品购销活动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开、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的提高。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上述关联交易将逐步降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金普先生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日常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涉及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通知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附件：

##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日常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涉及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鸿铭

宋建中

李 雯

2015 年 4 月 25 日